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2〕37号

名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春成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MA61BJQH5Q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银河村光辉

组法定代表人: 胡\*蓉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 牲畜屠宰, 食品经营, 兽药经营, 畜禽收购,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021年10月7日, 当事人从广西购进288只活鸡后于10月9日至10月12日分批宰杀成白条鸡销售完毕, 其中5只销售给了建新农贸市场谭家才。

2021年10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对建新农贸市场谭家才经营的上述白条鸡进行了监督抽检, 2021年11月6日检验机构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D21SC08117), 在检验报告第1页检验结论中显示: 经抽样检验,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时, 在第2页(附件)中注明: 序号: 5; 检验项目: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ug/kg; 标准指标: 不得检出; 实测值: 7.2;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 23200.92-2016。

2021年12月30日万安市场监管所向下路市场监管所移交了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白条鸡的相关材料, 当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在法定期限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 未发现有该批次涉案白条鸡留存。当事人对该产品进行召回, 由于该产品均已销售食用, 召回未果。

涉案白条鸡系当事人于2021年10月7日按公鸡10.9元/只、母鸡7.8元/只的价格从广西富鹏农牧有限公司购进公鸡108只、母鸡188只共计288只, 购进金额共计2581元。该批鸡在运输和待宰期间死亡63只, 剩余225只于10月9日至10月12日分批宰杀成白条鸡销售完毕。当事人将其中的146只则按一次性购买10只以上按15.94元/kg至16元/kg价格销售116只计143.5kg, 销售金额2293元; 一次性购买10只以下按26.9元/kg至26.96元/kg的单价销售30只计50.2kg, 销售金额1352元; 剩余79只以150元的价格一次性售出, 当事人共计销售收入3795元。

本案中, 当事人共经营的该批次不合格白条鸡的货值金额为3795元, 其违法所得为1214元[3795元- (10.9×108+7.8×180) 元]。

本案另查明：当事人购进涉案白条鸡，未如实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身份及主体资格。

第二组：《检验报告》（No：D21SC08117）1份，《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CP21500240653200134）。证明涉案白条鸡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第三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日记账、进销存复印件1份,送货单（NO 5028748-5028753、NO 5028767-5028768、NO 50287681-82、5028784-85、5028787-90）复印件1份、广西富凤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肉鸡出栏明细单NO:020001634”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白条鸡，且货值金额3795元，违法所得1214元的事实。

第四组：《进销存》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如实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名认可。

2022年3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渝石柱市监告字(2022)27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有相应法律责任。当事人未如实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白条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所指行为。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积极配合，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当事人销售涉案白条鸡违法所得较少，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按照减轻原则实施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

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

2.?? 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作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1214元；

3.罚款3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0350000011，地址：石柱县南宾镇南宾路76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